

## 5. 学位授予标准

### 5.1 河北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

#### 河北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

##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设立河北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章程。

**第二条** 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的领导下，负责学校学士、硕士、博士三级学位授予，统筹协调学位管理工作的专门机构。

##### 第二章 组织机构

**第三条** 学位评定委员会分为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院(中心)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两级。

**第四条** 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由九至二十五人组成，任期三年。其中主席一人，副主席二至四人，秘书长一人。主席由校长担任，副主席由主席提名，并经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通过。委员由学术水平高、身体健康、作风正派、办事公道、坚持原则，年龄不超过60岁的具有正高职称的长期从事教学科研及管理工作的专家中遴选。

**第五条**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按照学位的学科门类和校、院两级管理体制的实际情况设置若干分委员会（医学学科暂设到医学部），协助开展学位评定及有关工作。

**第六条**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一般由七至十五人组成，任期三年；设主席一人，副主席1-2人，配秘书一人。分委员会主席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。分委员会副主席由分委员会主席提名，经学院(中心)研究后，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、批准、备案。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主要由本单位教授、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。

**第七条** 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，须报河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批准，并转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。

**第八条**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须进行调整，在任期内如有退休、辞职、工作调动、离校一年以上等情况的，须及时调整和补充。

**第九条** 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位委员会办公室（简称学位办公室），负责处理日常工作，是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常设机构。

### **第三章 工作职责**

**第十条** 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权限，履行以下职责：

- （一）审查通过接受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；
- （二）审批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；
- （三）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；
- （四）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；
- （五）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；
- （六）作出因违反规定而撤销已授予学位的决定；
- （七）审批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员会成员名单；
- （八）审定研究生导师资格和考核等问题；

(九) 制定或修改学校有关学位授予工作的政策和规定；

(十)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。

**第十一条**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：

(一) 审查学士学位、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申请者资格；

(二) 组织学士、硕士、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和答辩；

(三) 组织学士、硕士、博士学位论文评阅，协助学位办公室做好论文的抽查评审工作；

(四) 提出拟授予学士学位、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，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；

(五) 审查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送审材料，审核博士学位申请者提交的相关科研成果；

(六) 评选和推荐优秀硕士、博士学位论文；

(七) 提出对授予学位有争议事项的建议和意见；

(八) 处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交办的事宜；

(九) 履行与学位工作相关的其他职责。

**第十二条** 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履行以下职责：

(一) 制订有关学位授予的具体标准及工作细则；

(二) 审核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，对各学院（中心）学位论文预答辩和答辩进行管理和监督；

(三) 组织博士、硕士、学士三级学位论文的抽查评审工作；

(四) 对拟申请硕士、博士学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；

(五) 审查各单位上报的拟授予硕士学位、博士学位相关材料及其人员名单，办理有关学位申请手续；

- (六) 组织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；
- (七) 负责校内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及河北省及国家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的初选推荐工作；
- (八) 负责研究生课程进修班、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的招生、培养、学位授予等相关工作；
- (九) 整理学位档案，发布授予学位通告，发放学位证书，向上级和有关部门报送学位信息和学位论文；
- (十) 负责学位质量保障体系的构建和完善等工作；
- (十一) 受理有关学位评定和学位授予的争议和投诉；
- (十二) 负责组织接待上级部门有关学位工作的检查、评估等；
- (十三) 承担国务院学位办、省学位办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布置授权的有关工作。

#### **第四章 工作程序**

**第十三条** 学位评定委员会实行例会制，于每年6月和12月召开两次。如遇特殊情况，由主席决定召开临时会议或由秘书长视情况呈交主席、副主席会签决定。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。

**第十四条** 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到会人数超过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方可开会；做出决议或进行表决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，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方为有效。表决结果经主席签字后生效备案。

**第十五条** 申请学士学位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士学位评议组评审，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。

**第十六条** 申请硕士学位，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评审，拟授予学位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。

**第十七条** 申请博士学位，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资格进行初审，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通过。

**第十八条** 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的议题如果涉及委员本人时，该委员应当回避。

**第十九条**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不能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时，可指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列席会议，并负责汇报本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工作情况。列席人员不参加表决。

**第二十条**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不得违反法律、法规、校纪、校规和本章程的规定，不得徇私舞弊，滥用职权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对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委员，情节轻微的，由主席批评教育；情节严重的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决定取消其委员资格。

## **第五章 附则**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章程由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修改本章程，须经学位委员会三分之二委员审议通过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